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16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張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宜司小調字第20號改分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844元，及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/10即40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萬8,223元，應扣除零件費用折舊3萬4,379元後（如附件計算式所示），准駁如主文所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宣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林憶蓉

05 附件：折舊計算依據及計算式

06 一、折舊依據：

07 以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
08 表」為折舊計算依據，自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以採平
09 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之殘餘價
10 值。

11 二、本件情形：

12 零件費用41,255元，系爭車輛年104(西元2015年)9月出廠
13 (本院卷第17頁)，事故發生日111年6月26日

14 三、計算式(單位：新臺幣元)零件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
15 1)，即 $41,255/(5+1)=6,876$ 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